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实基础、完善制度**

2020年我局制定印发了《巴彦淖尔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手册》。草拟了《巴彦淖尔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将原有制定并失效的《巴彦淖尔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巴财监[2016]753号)、《巴彦淖尔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巴财监[2017]888号)、《巴彦淖尔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巴财监规[2018]1号)、《巴彦淖尔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暂行)》(巴财监规[2018]3号)4个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准备重新印发。

**二、做实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

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3个项目1个部门进行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13029.3万元。为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聘请专家对受托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全程鉴定评审。

通过对乌拉特中旗2019年财政项目扶贫资金3067.3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发现该项资金项目存在部分项目决策、管理不规范，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效益发挥不及时，资产收益扶贫有待进一步完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待进一步提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被评价单位已对提出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通过评价发现甘其毛都口岸通关区存在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未能体现项目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计划不明确，预算编制不科学；土地购置超出立项批复规模等问题；精神病福利院存在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单位部分制度执行不符合规定，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部分资金使用与项目不相干，未做到专款专用；项目产出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部分不符等问题；市科协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可衡量性不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规范；自评报告分析不深刻；预算调整额占比较大；政府采购执行率低等问题。各相关业务科室已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

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进度和质量进行动态监控审核，指导预算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目标。督促市本级及各旗县区财政局按照财政厅下发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及时整改绩效目标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对照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对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的抽审结果，对全市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进行自查自纠，并对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了整改。

**四、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赴7个旗县区巡回举办“2020年巴彦淖尔市绩效管理培训班”，对各旗县区财政局、预算部门1400多人进行了专题培训。本次培训首次尝试采用送学上门的方式，将培训下沉到旗县区，让更多基层的从业人员接受了专业培训。

**五、督促旗县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及时转发自治区绩效管理和监督局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各旗县区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同时要求旗县按照自治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工作。

**六、开展2021年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聘请专家对市本级、各旗县区、开发区申报2021年预算的36个项目19256.11万元进行绩效目标初次审核，对24个项目8067.29万元进行二次审核，通过审核14个项目3685.83万元同意列入2021年预算，9个项目2881.46万元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1个项目1500万元不建议列入2021年预算。

**七、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工作**

**(一)开展2019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部署，要求各旗县财政局、局内各科室根据财政部明确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做好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上报了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报告。

**(二)自觉接受市人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

按照市人大要求，就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行了专题汇报，并陪同市人大对乌拉特中旗、五原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座谈。

 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1年9月2日